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支援服務 學生經濟補助聲明

郡

案件姓名

參加人姓名

工作人員姓名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畫支付那些你因工作或參加分派給你的引至工作的福利活動而需要的項目。這類的支援服務是托兒照顧，交通，附帶開銷（諸如工具，制服，書籍，或學用品），和個人輔導。假如你需要的一項支援服務沒有提供，你可引用為不參與的正當理由。

我瞭解我不是必須要使用我的學生經濟補助（學生獎助金，貸款，或工讀金）的任何部分來支付那些可以從引至工作福利計畫得到的支援服務。

我瞭解，在我還參加福利引至工作時我可以選擇使用我學生經濟補助的部分或全部來支付我可以從 CalWORKs* 得到的支援服務。

我瞭解，假如我同意用我部分或全部的學生經濟補助支付支援服務：

- 我可以隨時改變主意停止把這些經費用在支援服務上。
- 假如我改變主意，郡政府會再度支付我的支援服務。我必需填寫這份表格的 B 部分。
- 假如我改變主意，郡政府不會支付在我通知郡政府我改變主意之前我同意支付的那些費用。

A部分: 自願使用經濟補助經費支付那些可以由 CalWORKs* 支付的支援服務

否。我不要我的經濟補助來支付支援服務。

是。我自願同意照下列分配用我的經濟補助支付支援服務：

托兒照顧 每 _____ \$ _____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往返交通 每 _____ \$ _____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附帶開銷 每 _____ \$ _____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個人輔導 每 _____ \$ _____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我證實我瞭解此表格並且上述聲明真實無誤。

參加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我證實我已通知參加人用經濟補助支付那些 CalWORKs* 也可支付的支援服務是自願參與的，並且我已經把填妥的表格副本交給參加人。

接收 A 部分郡工作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B 部分： 停止自願使用經濟補助支付支援服務。

停止。我不再希望用我的學生經濟補助來支付支援服務。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聲明真實無誤。

參加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郡辦事處在 _____ 收到 B 部分。你會收到一份通知告訴你郡政府可以支付那些支援服務。在完成時你還會收到一份本表格的副本。

接收 B 部分郡工作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ORIGINAL COPY TO CASE FILE - COPY TO PARTICIPANT 原件歸案件檔案 - 副本交參加人